

# 湖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

教发字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和学校安排，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》（教师厅函〔2022〕2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研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院要积极动员、组织教师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数字学习资源，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大力提升综合育人能力。学校将对各学院教师研修情况予以通报。

二、各学院要明确专门人员跟踪做好寒假教师研修的组织落实工作，及时掌握教师研修进展情况，提供学习支持服务。专门人员信息请于2023年1月13日前报送至教师教育学院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工作邮箱cfd@hunnu.edu.cn。

三、教师根据操作手册（附件3）提示，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进入相关专题，实名注册后分阶段进行学习。请于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专题所有课程的学习和测试。教师完成专题学习获得的学时，凭电子学习证书，记入教师培训学时。

四、根据《湖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条例》（校行发教师字〔2018〕6号）要求，教师参加教学培训情况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和教学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内容；教师培训工作情况列入学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廖志华、戴媛，0731-88873108，  
cfd@hunnu.edu.cn

附件：

1. 2023年寒期教师研修学院专门人员信息表
2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
3. 2023年寒期教师研修学员操作手册2.0

教师教育学院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

2022年1月9日

附件1:

## 2023年寒期教师研修学院专门人员信息表

所在学院	专门人员姓名	所在科室	手机号码

备注：请于2023年1月13日前将该信息表发送至教师教育学院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工作邮箱cfid@hunnu.edu.cn